

符合規定證明書 D
(通風設施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氏)(名字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(_____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8A條的規定註冊的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_____ (中文店名)
(_____) (英文店名)

位於 _____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，申請人為
_____ (_____)，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_____ (日/月/年) 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
通知書中列為 D 類條件的所有通風設施規定，已全部履行。本人已於
_____ 親自視察該處所，並參照通風系統圖則(繪圖編號： _____)
(視察日期)(日/月/年)

(付上一式三份)，證明確已履行上述規定。

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所證明的所有事項，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倘若本人故意或因疏忽而在本「符合規定證明書」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/或其他懲罰。

_____ 日期 (日/月/年)

_____ 註冊專門承建商(通風系統工程類別)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及授權簽署

註冊地址： _____

公司/合夥商行*名稱： _____
(倘註冊專門承建商 (通風系統
工程類別) 是公司/合夥商行*)

聯絡電話 (承建商)： _____

聯絡電話 (申請人)： _____

_____ 公司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